关于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海"、"公司"或者"辅导对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兰海与万联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作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万联证券指派陈志宏、尹树森、张茵兰、潘红和郑泽伟等5名人员组成华兰海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志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5名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现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其他企业的上市辅导工作。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及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2021年10月21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话答疑、开展尽调工作等。

万联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仔细审阅、研究分析华兰海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采取访谈等方式进行专题调查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后,与公司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核查华兰海及其子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 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 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2、核查华兰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有效运行, 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使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 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华兰海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 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3、核查华兰海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软件著作 权、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 4、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及关联 交易情况,规范华兰海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5、督促华兰海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6、督促华兰海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虚假 会计信息:

- 7、督促华兰海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期间,万联证券结合公司 2021 年 12 月底存货盘点计划,会同立信会计师进行监盘。针对辅导工作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万联证券会同中伦律师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的相 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

通过本期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 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升,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所 提升。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 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并针 对公司具体情况完善相关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范运作要求。

2、公司的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但房产未取得房

屋产权证,也未取得规划报批手续,公司存在厂房被拆迁而影响正常经营及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东莞市相关政策办理房产证补办手续。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完善上述房产的产权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辅导工作,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约定的情形。

下一阶段,万联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需求,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学习、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和工作例会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引导发行人规范运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方志え

陈志宏

新発作

3 from

尹树森

Fr

潘红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工耀卤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7022年 1月15日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与本公司签订《辅导协议》,担任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同时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在本辅导期内,万联证券的辅导人员与公司持续保持及时沟通交流。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人员通过现场沟通交流、电话沟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认为,至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日,万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的有关要求,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的相关内容,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

董事长:

2022年 1月13日